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全

相　對　人　雪谷網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林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五八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零捌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35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408元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58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經撤銷執行處分，該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、基隆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